

屏東縣瑪家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85號
聯絡人：白美慧
聯絡電話：08-7992009分機36
傳真：08-7991031
電子郵件：aa7991006@maji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瑪鄉社字第11400058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7800A114000588200-1.pdf、376537800A114000588200-2.pdf、
376537800A114000588200-3.docx、376537800A114000588200-4.doc、
376537800A114000588200-5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屏東縣瑪家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第3條之令、公告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極權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屏東縣瑪家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0案議決通過（114年11月25日屏瑪鄉字第1140000412號函辦理）。

二、旨揭條文敬請屏東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全國鄉鎮市公所、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、屏東縣瑪家鄉民代表會

